**淺論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

**A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for the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柯雨瑞[[1]](#footnote-1)

|  |
| --- |
| 目錄  壹、國際相關機制  貮、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法律  參、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體制  肆、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運作  伍、結論與建議 |

|  |
| --- |
| 中文摘要  本文主要之目的，係探討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我國推展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工作時，宜符合國際人權法公約及國際社會一般習慣之人權標準，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之水準，不宜低於國際社會平均之人權水準。  此外，建議我國政府主管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部門，針對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議題，制定完善之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原則及指導綱領，俾利各相關執法人員、檢察官、法官、社工師、心理師及其他相關人員，作為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依據及行動準則。  再者，「人口販運防制法」專法業已於本年(2009年)6月1日正式施行，本法之正式通過與實施，將有助於提升我國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國際人權水準。而有關本法施行後，涉及執行本法之相關機關及人員的教育訓練，亦宜加強及全面加以推展，全面喚醒台灣民眾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正確認知，俾利本法能夠發揮其應有之功效，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能提供完善之保護與協助。 |

中文關鍵詞：保護、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人)

|  |
| --- |
| English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and discuss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for the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When Taiwan makes more efforts to promote the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for 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he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standards provided by Taiwan should accord with relevan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and general habi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standards of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provided to the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should not b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criter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addition, this paper kindly submits following appropriate recommendation to our government.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our government charging for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of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should formulate feasible, proper and comprehensive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task for victims. These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f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also can be utilized by the relevant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prosecutors, judges, social workers, psychologists and other relevant staff as reference and guidelines in their daily working proceeding for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of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Moreover, the specific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evention Act" has been enacted and formal implemented in this year (2009) June one. With the formal implementation of this law, it will enhance Taiwa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for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victims. After the act comes into for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personnel for pushing this act should also be enhanced and promoted by a comprehensive and appropriate approach in order to awaken awareness and perception of Taiwan people for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victim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evention Act", this can produce and effuse the substantial effect of this act, and provide appropriate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關鍵詞：保護、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人)

Keyword: protection , assistance,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壹、國際相關機制

人口販運是人口移動中的一種現象，它是非法移民過程中，常見到的表現形式[[2]](#footnote-2)。再者，人口販運的犯罪獲利，已成為支持全世界犯罪組織資金來源中，成長最為快速之一支[[3]](#footnote-3)。近年來，由於聯合國相當重視人口販運犯罪之危害、現況、趨勢及防制策略，故聯合國各個相關專門機構遂就各自所負責之領域及業務，推行強化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各種作為及措施，相關之行動方案、作為及措施，玆介紹如下文。

一、[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http://www.icac.org.hk/newsl/issue24big5/button5.htm)(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為UNODC)[[4]](#footnote-4)

在聯合國組織架構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http://www.icac.org.hk/newsl/issue24big5/button5.htm)」(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簡稱為UNODC)專責於毒品及其他各項犯罪之防制，對於打擊人口販運，亦是非常重視。隨著聯合國於2000年通過「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於2003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正式生效。再者，於2003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亦隨之生效。根據上開補充議定書中第20條之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議定書指定保存人，而UNODC即為該議定書之保存管理機關。此外，UNODC亦是2003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3個補充議定書的秘書單位，此均顯示，在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中，就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領域而論，「[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http://www.icac.org.hk/newsl/issue24big5/button5.htm)」係位處於主政領導者之角色及地位。

由於UNODC負責協助推展「[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http://www.icac.org.hk/newsl/issue24big5/button5.htm)」為了有效協助及支援2003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運作無礙之責任，故UNODC相當認真致力於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UNODC與聯合國跨區域間犯罪和司法研究所（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簡稱為UNICRI），在1999年3月，共同合作，特別制定及推展「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計畫」(United Nati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簡稱為GPAT)。GPAT之宗旨，係協助各個國家，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原因及過程，加以辨識，同時，對於全球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所面臨之真實情境，應加以適當的回應。

經由「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計畫」之正式實施與運作，UNODC積極提供技術給相關國家政府及區域級之組織，受惠之國家，業已超過60個，UNODC會針對國家層級及區域層級等不同之需求，訂制不同之協助方案，「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計畫」主要之目的，是在促使相關國家批准及實施「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落實3P政策----起訴人口販運罪犯，有效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以及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二、「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行動方案」(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簡稱為UN.GIFT)[[5]](#footnote-5)

於2007年3月，在「[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http://www.icac.org.hk/newsl/issue24big5/button5.htm)」(UNODC)主政之下，UNODC接受聯合國其他專門機構等相關機關及國家之經費挹注，以UNODC的名義，積極推動一項名為「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行動方案」(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簡稱為UN.GIFT)的計畫。UN.GIFT成立之宗旨，係欲動員及推進各相關國家及非國家組織，共同拔除人口販運犯罪的現象(eradicate human trafficking)。

「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行動方案」(UN.GIFT)的目標，如下所述[[6]](#footnote-6)：

1. 同時降低人口販運潛在被害人所遭遇之脆弱性(the vulnerability of potential victims)及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種種形式剝削之需求(demand for exploitation in all its forms)。
2. 對於已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確保能提供適切之保護及支援(協助)(adequate protection and support to those who do fall victim)。
3. 對於涉及人口販運犯罪之罪犯，提供及協助有效之起訴作為(the efficient prosecution of the criminals involved)，同時，亦尊重人口販運罪犯所具有之基本人權(fundamental human rights)[[7]](#footnote-7)。

三、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簡稱為IOM)[[8]](#footnote-8)

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簡稱為IOM)創設於1951年，目前擁有120個會員國，以及20個國家層級之觀察員，在全球各地，共計有340個據點，在全球移民之領域中，IOM是一個位居於全球領導地位之聯合國專門機關。

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的課題上，IOM是非常積極及活躍，自從1997年起，IOM在全球85個國家中，推展近約500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的行動計畫，同時，針對約15000位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直接之協助。IOM的核心目標，係要預防人口販運犯罪，提供協助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安全及持續性之再整合保護方案，在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同意之下，協助其返回原籍母國。

在2007年，IOM為了協助相關國家提供更加完善之協助及保護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IOM出版名為「2007年直接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手冊」(The IOM Handbook on Direct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2007)。本手冊為了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一個有效、全方位的協助(effectively deliver a full range of assistance)，於該手冊之中，詳細地提供所需之指導及建議(provides guidance and advice)。

四、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為ILO)[[9]](#footnote-9)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簡稱為ILO)已有181個會員國，ILO遵守於相關公約及議定書之國際法規定，諸如：編號為C29之「強迫(制)勞動公約」(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編號為C182之「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10]](#footnote-10)，以及巴勒摩議定書(Palermo Protocol[[11]](#footnote-11) ，全名為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http://en.wikipedia.org/wiki/Protocol_to_Prevent,_Suppress_and_Punish_Trafficking_in_Persons,_especially_Women_and_Children))，在上開相關公約及議定書之國際法律架構之下，ILO致力於消除人口販運問題，特別是涉及於強制勞動層面之人口販運議題。

ILO設有一個專家委員會，專門監控181個會員國是否落實執行上述之相關公約及議定書。再者，ILO制定一個名為「國際勞工組織消除童工國際計畫----防制強制勞動特別行動計畫」(ILO’s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the Elimination of Child Labour，IPEC，the Special Action Programme against Forced Labour，簡稱為SAP-FL)，以及國際移民計畫(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rogramme)，透由上述國際計畫之推進，ILO對於相關之會員國，提供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 is offered to member states)。

目前，ILO在全球各地之會員國中，推展計28項之抗制人口販運計畫(implements 28 anti-trafficking projects around the world)，其中若干之計畫，係由ILO與聯合國或是其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實施及推動。ILO所推動抗制人口販運計畫之防制重點工作，係以涉及強迫勞動及童工層面(related to forced and child labour)之人口販運問題為主，同時，亦強調對於強迫勞動人口販運被害人加以辨識及協助其再次復歸正常之社會(identify and rehabilitate trafficked persons)。

五、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簡稱為UNIFEM)[[12]](#footnote-12)

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UNIFEM)在抗制人口販運議題方面，主要是主足於如何防制對於婦女施加暴力，此等較為寬廣之架構層面上(broader framework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將重點工作聚焦於保障婦女人權(focusing on a women’s human rights)，及賦予婦女更多之權能(women’s empowerment)。UNIFEM對於各國政府，進行宣導及遊說，俾其能對於涉及保障婦女人權之法律、政策及行動計畫，加以支持。UNIFEM亦致力於提升各國政府及民間社會團體機構之工作能量。對於抗制人口販運之多個機關及利益團體的連結，UNIFEM亦積極促進及強化上述多個機關團體之聯盟及合作網絡(facilitates and strengthens multi-stakeholder anti-trafficking alliances and networks)。再者，UNIFEM透由對於抗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律加以分析，以及進行質化與量化相關研究，俾利充實及增強對於人口販運問題之充分瞭解及掌控。

在區域層級之上，UNIFEM於南亞地區努力進行抗制人口販運之工作重點，乃在於針對「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for Prostitution，簡稱SAARC Convention)[[13]](#footnote-13)中涉及人口販運之定義，UNIFEM提出修法之建議，期望能將人口販運定義所適用之範圍加以擴大(broaden its definition of trafficking)。

再者，就人口販運被害人而論，UNIFEM積極推動及協助南亞區域聯盟採用及實施以人口販運被害人權利為導向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回應措施(a rights-based response to survivors)，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

在南亞區域聯盟之相關國家逐步批准上述「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之後，UNIFEM協助印度政府制定實施上開公約之共同標準流程草案(draft the Common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俾利南亞區域聯盟之相關國家能順利實踐「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相關條文之規範。

UNIFEM在推展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工作上，亦於東南亞地區，積極推動抗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工作。於2000年，聯合國在東南亞地區，推展一項名為「聯合國在大湄公河次級區域打擊人口販運跨機關型防制計畫」(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簡稱為UNIAP)，UNIFEM亦是上述UNIAP計畫之成員之一，UNIFEM之角色，係對於上開計畫之推展，提供涉及性別及人權之諮詢服務，UNIFEM是性別及人權議題之諮詢對象(as a technical adviser on gender and human rights)。在包括柬埔寨、中國、寮國、緬甸、泰國及越南等國家之大湄公河次級區域，(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Cambodia, Chin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yanmar, Thailand and Viet Nam)，UNIFEM積極推展更加強而有力與和諧之回應措施(facilitate a stronger and more coordinated response)，以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六、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簡稱為UNHCR)[[14]](#footnote-14)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針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victims of trafficking)，或是潛在成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potential victims of trafficking)，恐懼於當其被遣返回其原籍母國時(return to their country of origin)，會受到迫害(fear being subjected to persecution)，UNHCR致力於確保上述人等，有適切之管道，能申請及接受庇護。

為了達到此一目的，UNHCR特別制定一項名為「國際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處於被販運風險之人士申請1951年日內瓦難民公約第1A(2)條及(或)1967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指導綱領」(UNHCR’s Guideline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A(2) of the 1951 Convention and/or 1967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to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Persons at Risk of Being Trafficked”)，俾使所有涉及人口販運議題之各方政府及人士，對於締約國家之義務(obligations of States)、被害人就國際保護有特殊之需求(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eeds of victims)、曾遭受被販運之經驗及人權被傷害之案件等，在面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上述之相關課題時，能有共同之認知及了解，同時，UNHCR致力於提升各方政府及人士之認知及了解程度(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all actors)。

貮、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法律

在涉及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國際法部分，計如下所述：

1. 2000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於2000年通過本公約，2003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正式生效。
2. 2000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本補充議定書在國際社會上，又被命名為「巴勒摩議定書」(Palermo Protocol[[15]](#footnote-15) ，全名為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http://en.wikipedia.org/wiki/Protocol_to_Prevent,_Suppress_and_Punish_Trafficking_in_Persons,_especially_Women_and_Children))，本議定書常被簡稱為2000年懲治販運人口議定書。
3. 「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for Prostitution，簡稱SAARC Convention)[[16]](#footnote-16)。
4. 國際勞工組織編號為C182之「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17]](#footnote-17)。
5.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6. 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7. 1966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
8. 1956年廢除奴隸制、奴隸販賣及類似奴隸制的制度與習俗補充公約
9. 1949年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利使賣淫的公約。
10. 1933年禁止販賣成年婦女國際公約。
11. 1930年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簡稱為ILO) 編號為C29之「強迫(制)勞動公約」(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在上述之國際公約中，「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等2項國際條約，與其他公約互相比較之結果，近年來，最被國際社會所引用於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上開2項國際條約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課題上，佔有非常重要之國際法地位及法律效果。

在2000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之中，有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內容，如下表所述。其中，特別值得加以關注者，係為對於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提供永久居留之機制。根據2000年懲治販運人口議定書第7條之規定，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在接收國的法律地位，本議定書強調各締約國還均應考慮採取立法或其他適當措施，允許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在適當情況下，在本國境內臨時或永久居留(第1款)。各締約國在執行本條第1款所載規定時，均應適當考慮到人道主義和照顧性因素(第2款)。

2000年懲治販運人口議定書第7條所設計的永久居留之機制，本文作者認為相當符合人道主義之精神，對於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有相當大的實質助益。2000年懲治販運人口議定書第7條永久居留之機制，並未附加任何的附帶條件，諸如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必須協助偵查等條件。

表1、2000年懲治販運人口議定書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法律條文及內容

|  |  |
| --- | --- |
| 條文 | 內容概要 |
| 第6條 | 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幫助和保護---保護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隱私和身分、提供法律協助、為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提供適切條件(提供適當的住房、法律權利的諮詢和資訊、提供醫療、心理和物質幫助、提供就業、教育和培訓機會)、考慮到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年齡、性別和特殊需要，特別是兒童的特殊需要、保護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及獲得賠償。 |
| 第7條 | 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在接收國的地位---臨時或永久居留、考慮到人道主義和照顧性因素。 |
| 第8條 | 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遣返---顧及安全、接受其返還而不應有不適當或不合理的遲延、被害人的遣返最好出於自願、母國儘速核查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是否為本國國民、簽發必要的旅行證件。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2000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之內容，自行劃此一表格。

參、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體制

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體制層面上，根據聯合國組織架構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http://www.icac.org.hk/newsl/issue24big5/button5.htm)」(UNODC)之研究[[18]](#footnote-18)，概可分為數個面向，首先，在人口販運被害者之移民身分定位部分(Immigrations Status of Victims)，值得探討之議題，係人口販運被害者取得目的國家之暫時性或永久性居留許可(Temporary or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安全送回(返)原籍母國(the safe return)、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係屬於難民身分者(Protecting refugee victims of trafficking)、被害人重新整合後復歸於正常社會(reintegration of victims)、人口販運被害者係屬於孩童身分者之安全送回(返)原籍母國及復歸於正常社會(Return and reintegration of children)。

其次，在其他類型之保護與協助層次上，概可分為：語言及翻譯之協助(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assistance)、醫療協助(Medical assistance)、心理協助(Psychological assistance)、實體物資協助(Material assistance)、安置於安全衛生之庇護所行動計畫(Shelter programmes)、修復(Rehabilitation)、技能訓練(skills training)、教育、提供整合式之保護與協助服務(integrated services)、執法人員、檢察官、法官受理人口販運被害者帶有HIV者指導綱領(HIV guidelines for law enforcers, prosecutors and judges)、高風險人口販運被害者帶有HIV者之檢測及諮商(Testing and counselling for HIV/AIDS among people vulnerable to trafficking)、有取得資訊及法律服務之管道(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legal representation)、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提供賠償及補償(Restitution and compensation for victims)。

有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原則及綱領方面，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於2002年出版一本手冊，名為「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Trafficking ，E/2002/68/Add.1)，本原則與綱領，對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提供一個相當重要之指導綱領。

於上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第6個指導綱領之中，提供相關國家及機構於執行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工作之一般性及總則性之原則與綱領，根據上開第6個指導綱領之規定，各個相關國家、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於遂行及推展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工作之際，宜考量以下之原則，本文玆簡略介紹如下[[19]](#footnote-19)：

一、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在與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時，宜提供符合人口販運被害者實際需求之安全及適當庇護所(safe and adequate shelter)。相國家及組織在提供上述庇護所，不能設定附件條件(should not be made contingent)。此所謂之禁止設定附件條件，即禁止以人口販運被害者同意於刑事訴訟過程中，願提供相關之證據給刑事司法機構(the victims to give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以此作為交換附帶條件。上開設定附件條件之作法，是被禁止的。再者，禁止將人口販運被害者拘留於移民留置中心(should not be held in immigration detention centres)、其他拘禁中心或設施(other detention facilities)，或是流浪者居住之處(vagrant houses)。

二、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在與非政府組織在建立共同合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夥伴關係之際，宜令人口販運被害者有適切之管道及途徑，以獲取及接受充分之醫療照顧及諮詢(given access to primary health care and counseling)。應遵重人口販運被害者接受醫療照顧及諮詢之自主權利，禁止要求人口販運被害者必須強制接受醫療照顧及諮詢。同時，亦禁止要求人口販運被害者必須強制接受是否感染各種疾病之檢驗(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mandatory testing for diseases)，諸如檢測是否感染HIV/AIDS等。

亦即，如欲對人口販運被害者提供適切之醫療照顧及諮詢，以及對其進行是否感染各種疾病(包含HIV/AIDS)之檢驗，其大前提是必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假若當事人不同意，則禁止以強制之手段，對人口販運被害者提供醫療照顧及諮詢，以及禁止以強制之手段，對其進行是否感染各種疾病(包含HIV/AIDS)之檢驗。

三、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應確保其法律上之權利，諸如確認是否已告知其有權與其母國之大使館及領事館之代表取得聯繫。對於在大使館任職之外交官員，以及在領事館任職之領事官員，宜施加適當之教育訓練，俾利其接受到人口販運被害者請求給予保護與協助之際，能對於此種請求之資訊，作出適切之回應，同時，能對人口販運被害者賦予保護與協助。

四、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所涉及之相關法律訴訟過程，應確保其訴訟過程上，所應享有之法律上權利、人性尊嚴、生理上及心理上之利益，未受到歧視(are not prejudicial)及未受到剝奪。

五、應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提供各種民、刑法律上及其他相關之協助，以助其控訴人口販運加害人及剝削者(against traffickers /exploiters)。在進行提供上述之各種民、刑法律上及其他相關之協助，宜以人口販運被害者能了解之語言告知(in a language that they understand)，俾利當事人充分了解相關之資訊。

六、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人身安全，應確實有效地加以保護(are effectively protected)，使被害者免受於人口販運加害人及其他相關罪犯之傷害、恐嚇及脅迫(intimidation)。涉及人口販運被害者之身分證明等個人資訊，不應加以曝光(should be no public disclosure of the identity of trafficking victims)，同時，應尊重及保護人口販運被害者個人隱私之權利(their privacy should be respected and protected)。在事前，應充分告知人口販運被害者，有關保護其身分證明等個人資訊不致被曝光之工作，在本質上，有其相當困難之處(of the difficulties inherent in protecting identities)，在事前，應充分告知當事人此種警訊。

同時，在涉及執法人員保護人口販運被害者身分證明等個人資訊不致被曝光之有限能力方面，不應給予人口販運被害者錯誤之訊息或不切實際之期待(should not be given false or unrealistic expectations)，應據實以告執法人員實際之保護能力範圍。

七、假若情況允許，在取得人口販運被害者本人親自同意之下，以安全方式，將人口販運被害者送回原母國。在特殊之情境下，如考量避免當事人受到迫害、報復(prevent reprisals)，或當被害者有再次被販運之虞時(retrafficking is considered likely)，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應考量選擇其他之選項，諸如協助當事人於目的國或第三國取得居留權利(residency in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or third-country resettlement)。

八、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在與非政府組織在建立共同合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夥伴關係之際，宜確保被送回原母國之人口販運被害者，能夠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及所需之援助，俾利其能獲取所需之社會福利，促使其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之中(facilitate their social integration)，預防其再次被販運。

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應採取必要及適切之相關措施(Measures should be taken)，以確保能對已經被送回原母國之人口販運被害者(returned trafficking victims)，提供適切之生理及心理健康醫療照護(appropriat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care)、住宅、教育及就業工作服務。

假若人口販運被害者被害者係一位孩童，於上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第8個指導綱領之中，則為對於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提供特殊化之保護及協助。根據上開第8個指導綱領所揭櫫之原則，各個相關國家、跨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除了遵照上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第6個指導綱領之原則外，尚須考量以下諸原則：如涉及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之法律上及政策上之定義，必須符合孩童被害者之實際需求，能提供孩童被害者特殊之保障；禁止將刑事訴訟過程及刑罰套用於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之上；以及採用特殊化之政策及計畫，俾利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等等。

聯合國孩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為了落實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之工作，出版一份手冊，名為「保護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指導綱領」(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 Victims of Trafficking)。根據此一指導綱領，在協助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之際，從辨識到復歸、整合工作之所有階段中(from identification through to reintegration)，以下之諸般原則，必須加以考量[[20]](#footnote-20)：

1. 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之基本人權(Rights of the child)。
2. 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本身最佳化利益(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3. 孩童被害者有權受到無差別、無歧視之保護(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4. 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個人之意見觀點，必須受到尊重(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
5. 取得資訊之權利(Right to information)。
6. 人身資料、隱私權之保護(Right to confidentiality)。
7. 接受保護之權利(Right to be protected)。
8. 國家政府之角色及義務。
9. 國際社會、雙邊及多邊國家政府間之協調與合作(Coordination/cooperation)。

以上所述，係為涉及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諸多原則及綱領，在各別化之保護與協助，項目繁多，玆概述較為重要之數個部分，如下所述。

一、醫療健康之協助[[21]](#footnote-21)

基於被他人發現(Upon discovery)，或由於其他因素，導致人口販運犯罪事件或被害人被曝光，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對於醫療健康之協助，有立即性之醫療需求(have immediate medical needs)。在人口販運犯罪事件或被害人所在之目的國(in the destination State)，有關醫療健康之協助，應被視為最為重要之部分，宜受到最高層級(度)之重視(as a first concern)。

在2003年3月，國際社會通過一項名為「有關於公眾醫療健康及人口販運布達配斯宣言」(The Budapest Declaration on Public Health and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22]](#footnote-22)，根據上開宣言之規定，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所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應符合以下之諸般原則：

(一)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應被賦予有適切之管道與途徑(should be given access to)，能接受全方位(comprehensive)、持續不斷( sustained)、以性別、年齡、文化為基礎之妥適性醫療健康照護服務(gender, age and culturally appropriate health care)，此項之醫療健康照護，係致力於提供全方位之生理、心理及社會福利措施(overall physical, mental and social well-being)。

(二)必須由受過專業訓練之專門醫護人員(be provided by trained professionals)，在安全及關懷被害人之環境下(in a secure and caring environment)，在符合專業之倫理規範之情境中(in conformance with professional codes of ethics)，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醫療健康照護。

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其所接受之醫療健康協助之本質及照護種類，必須被專門醫護人員充分加以告知(the victim should be fully informed)。同時，必須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同意下(give their informed consent)，醫護人員始能對其提供醫療協助。再者，必須對上開之醫療協助，充分地加以保守業務機密(be provided with full confidentiality)。

(三)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醫療協助，必須建立及打造最低之標準(Minimum standards should be established)。

(四)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醫療協助，在不同之處遇階段(Different stages of intervention)，必須有不同之優先順位(different priorities)。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係為孩童及青少年(Traffick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其是相當脆弱之一群(especially vulnerable group)，其有特殊化之醫療協助之需求(with special

health needs)。

二、心理協助[[23]](#footnote-23)

在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心理層面之協助方面，宜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不同程度之心理狀況，提供不同之心理協助，如下表所述。

表2、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心理共通性現象之回應協助[[24]](#footnote-24)

| 被害人對於人口販運心理共通性之回應(負向心理) | 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庇護中心之心理回應實際現象 | 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負向心理所提供之協助或援助措施 |
| --- | --- | --- |
| 被害人感到害怕、不安全感、焦慮 | 人口販運被害人不願與他人見面、不告外出、感覺孤單、震顫(trembling)、搖動不止(shaking)、競跑、無法靜止坐下、無法集中。 | 實施安全防護措施(Implementation of security)、對於安全防護措施加以描述、再次確認安全防護措施、保守機密(confidentiality)、現場安全防護、外出洽公時有他人陪伴 |
| 不信任感 | 對於服務之提供人、或是協助之提供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抱持警戒心；不願告知相關之資料；給予錯誤之資訊；無法與提供服務及協助者、共同居住之室友、家人及他人保持互動； | 以耐心及持續不斷之精神，與人口販運被害人發展關係；無任何附帶條件地提供實際幫助及心理上之支持；定期詢問其所欲之需求及權益。 |
| 被害人不信任自己、低自尊 | 人口販運被害人被動、消極、無法自行作決定、無法信任他人所作之決定、無法為未來規劃計畫、被害人對於他人或外在世界之情境，過度敏感及過度回應。 | 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小額之工作、為其設定短期可以達成之目標、培養被害人一種達到短期目標之成就感、對於所完成之工作加以確認之。 |
| 自我譴責、自我責備、罪惡感、羞恥感 | 人口販運被害人眼神無法與他人作正面之接觸、無法表達自我之想法、無法表達某一事件之細節及自身之感覺、拒絕作生理健康檢查、拒絕參與團體活動、拒絕接受其他形式之治療。 | 再次向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證，其所遭遇者，並非其過錯所造成；喚起其記憶----人口販運是一項罪行，以令多人受害，且被害人他們並非是唯一的；激發其勇氣。 |
| 對自我或他人生氣 | 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提供支援者或是他人，諸如：共同居住者、家人等，展現其仇恨、怨恨或暴力相向；自我傷害；破壞自我之康復；過度反應；不願參與治療；自責或是對於他人加以責備；不合作；不抱持感恩心之反應。 | 耐心；在衝突、敵意之現場，保持平穩(靜)(calm)；對於被害人之怒氣、敵意、或是挫折，不加以回應；施加合理及適切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其人身安全；施加合理及適切之安全措施，以確保他人之人身安全； |
| 記憶力減弱(memory lapses)、衰退、心理解離(dissociation) | 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過去發生之事情，無法回憶細節或過去整個所經歷過之事。對於其所說明、報告之過去事件，反覆加以改變或變更。對於他人所提問之問題，人口販運被害人無意願加以回應或回答問題。 | 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記憶力減弱、衰退、心理解離的情形，勿作是非之判斷，或勿責難被害當事人。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勿對其施加壓力或為難當事人。對於當事人忘記過去某些人士之情形，宜以同理心加以了解，亦即，了解人們總是會忘記過去之某些人士。 |
| 與人隔離(isolation)、孤獨、寂寞(loneliness) | 人口販運被害人感到悲傷(sadness)，心理感到憂鬱(depression)，斷絕於與他人之關係，不參與公眾之活動；消沈、不活潑(lethargy)、有自我迷戀的傾向(self-absorbed)；以自我為中心、認為沒有任何他人能了解她(他)。 | 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的設備，俾其與家人、親朋好友連絡；為當事人提供參與一人對一人或是團體活動之機會；為當事人規劃或提供相關的工作、任務或活動。 |
| 依賴他人(dependence)、奉承於他人(subservience)、或具有防衛心理(defensiveness) | 人口販運被害人無能力或是不願意作出決定；期待他人給予歡樂；人口販運被害人容易受到影響；人口販運被害人無法清楚地表達其自身對某些事件之喜好優先順位；人口販運被害人經常報怨；對於他人所提供之善意協助或建言，人口販運被害人拒絕或不願意接受。 | 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少許之工作任務，令其完成之；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設定有限、短期之目標；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能力與相關技能再次作確認；勿承擔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有一切之責任與義務、勿營造令被害人凡事均想依賴於他人之環境；對於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協助，宜令被害人有選擇權，諸如何時提供？如何提供協助？或是令其決定是否要接受他人之協助？ |

*Source*: C. Zimmerman, 2004, “Trafficking in women: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health risks and consequences”, PhD dissertation, Health Policy Unit,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and Tropical Medicine, London.

三、物質(資)之協助 (Material assistance)[[25]](#footnote-25)

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6條第3項第(c)款之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措施，為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提供條件與協助，此類之協助，包括由各締約國提供醫療、心理和物質幫助給予被害人。一般而論，人口販運被害者需要之相關協助，則包括以下之各項：食物、住宿處所、設備、衣物、醫療照顧(護)、心理支持、法律諮詢與建議、當地之交通運輸、語言及其他相關課程，以及能協助其進行身心理復健(原)之相關援助事項。

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物質(資)之協助方式，主要可以分為以下2種模式或類別：

(一)政府直接給予金融(錢)援助模式 (Direct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victims from Government sources)

此種之援助模式，係從政府社會福利部門或機構，於政府所掌理之各式社會福利救濟資源中，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直接給予金融(錢)上的援助(Direct financial assistance)，並且係按月給予被害人資助。亦即，允許人口販運被害人每個月向政府部門領取社會福利救助金。

直接給予金融(錢)援助(Direct financial assistance)之模式，有相當多的優點，諸如：

1、因人口販運被害人每個月均能夠向政府社會福利部門領取一定數額之社會福利救濟金，在其心理安全感及穩定感方面，以及全般之復原過程中，會產生相當正向(面)之效果。

2、令人口販運被害人再次擁有機會，透由每日對金錢如何使用之決定過程，當事人再次擁有對於金錢之控制感。

3、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再次學習如何掌握及管理金錢之機會。

直接給予金融(錢)援助(Direct financial assistance)之模式，有諸多之優點。不過，一般而論，大部分人口販運被害人無法享受此種由政府部門直接給予金融(錢)援助式之福利。政府部門直接給予金融(錢)援助之模式，宜考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別所處情境，逐案審查被害人之資格為佳。一般而言，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援助模式，政府係較少採取直接給予金融(錢)援助之模式。依據筆者之觀察，有可能各國政府會考量其擁有之公務預算及施政優先順位，故較少採用直接給予金融(錢)援助之模式。

(二) 直接給予物質(資)援助模式 (Direct material assistance )

直接給予物質(資)援助之模式(Direct material assistance )，此種之協助方式，不同於直接給予金融援助模式(乃為按月領取社會救濟模式)，直接給予物質(資)援助之模式，是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實體(質)之物質上的援助，諸如：食物、住宿環境以及衣物。上述之物質，是由(從)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支援與保護之公私立組織及機構加以提供之。

整體而言，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援助方式，各國普遍採用提供直接給予物質(資)援助之模式。此種之援助方式之來源(提供)者，係由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向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各項服務之機構、單位或組織提供援助。直接給予物質(資)援助之提供者，可謂大多是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之角色，在此佔有非常重要之功能。

四、安全庇護所計畫[[26]](#footnote-26)

提供安全的庇護所，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援助而論，具有非常重要及關鍵性之地位。人口販運被害人如欲脫離人口販運私梟之掌控時，其最初打算採取及思考脫離之步驟之一，尋找一個安全的庇護所，是人口販運被害人脫逃計畫重要之決定因素之一。

為何被害人常不願脫離人口販運私梟之掌控，因為即使被害人可以預見在未來之歲月，仍會受到罪犯之持續虐待，但仍會選擇留下來，而不願脫逃持續受到虐待之環境，主要之考量因素之一，係為多數人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認為，離開現在之環境，涉及到更多之危險、風險及令自己處於脆弱之情境。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最初因恐懼於之前其所受到之暴力以及威脅、恐嚇，進而選擇離開人口販運私梟或施虐者，但為何最終仍會回到施虐者之處？主要之因素，是被害人無法找到或缺乏安全的庇護所。

因此，基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全考量，對於被害人提供安全的庇護所，是相當實際且務實之保護措施，此種之保護方式，是至為重要。有關提供安全的庇護所，在時程上，宜考量短期及長期之需求。在設置之地點方面，亦宜考量設置於人口販運之目的國及來源國。

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安全的庇護所的需求，有短期及長期需求之區分。此要考量被害人個人自身所處情境之改變，以及考量被害人復原之進展時程而定之。安全的庇護所的形態，計有以下數種：

(一)立即、安全及短期型庇護所 (Immediate, safe and short-term shelter)

當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政府相關部門或是提供援助之機構接觸請求協助之時，或是於受到驅逐出境或遣受出境處分之前，被害人所需要最基本及立即性之庇護所，即為屬於此種「立即、安全及短期型庇護所」。

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受到此種庇護所保護之中，可以免於受到人口販運私梟的傷害，同時，被害人可以獲得立即性及短期性之援助。這些之援助，計可以包括：基本(礎)醫療照護、短期心理諮商、法律訊息、緊急金融(錢)援助及獲取相關之資訊。

(二) 短期、安全及安心型庇護所 (Temporary but safe and secure shelter)

當人口販運被害人被送回母國或來源國時，這些位處於來源國之庇護所，有必要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協助，助其加速修(康)復的過程，幫助被害人重新整合於原家庭或社區之中。

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缺乏此種短期、安全及安心型庇護所提供之保護，以及屬於中間、臨時性與過渡性質的援助，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將身陷更加困擾之風險之中，更甚者，或有可能再度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三)中途之家、招待所、過渡型住宿環境或其他受到援助之住宿處所(A halfway house, hostel, transitional housing or other assisted lodging arrangement)

此種之庇護所，或可簡稱為「中途之家、過渡型住宿庇護所」。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持有之短期簽證，或是其他保護計畫，能允許及提供被害人在人口販運目的國作相當期間之停留之際，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計畫之內涵，可以規劃與政府部門及移民機關建立一種夥伴合作關係，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此種「中途之家、過渡型住宿庇護所」，俾令被害人在此庇護所之中，能受到保護，同時，於其從過去遭受暴力陰影中逐步康復的過程中，可免除其受到不願之干擾，令其復原過程更加順遂；同時，為她們現在及未來的生活，能夠找到人生新的方向。

此種「中途之家、過渡型住宿庇護所」所必須具備之要件如下：

(1)乃是將這些庇護所，打造及形塑成支持性質之環境。

(2)庇護所應對被害人提供相關資訊，諸如：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可以獲取及加以運用之服務，以及社區中相關設施及資源服務等訊息。

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未受到立即性之驅逐出境或遣受出境的行政處分，則此種「中途之家、過渡型住宿庇護所」之型態，宜較少機構化、圍牆化為適宜。

(四) 人口販運被害人可長期、永久及獨立居住之庇護住宿處所(A place where they can live independently)

在某些情境之下，被送回原來源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她的生理及心理遭受嚴重創傷，在醫學診斷上，處於嚴重病態之情形，她們對於庇護所之需求，則較為特殊，係為屬於長期、永久及獨立居住之庇護住宿處所。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感染肝炎(病)，或是身染HIV/AIDS病毒，則這些被害人即需要此種庇護所。這些身染肝炎(病)、HIV/AIDS病毒重病的人口販運被害人，常被其原家庭或社區拒絕接納之。此外，她們尋找新的工作機會，或是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的機率，亦是相當之低。她們的情感上需求，程度上而言，是相當的高。對於此類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援助與自我發展機會，最佳化的援助方式，則為長期、永久之庇護住宿處所以及支援。

對於不同型態的人口販運被害人，諸如：男性、女性以及孩童，所提供的安全住宿處所與庇護所，宜針對不同的群體，而具有彈性化，以適應上述不同的群體之個別需求。政府部門與非政府組織可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為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全住宿處所與庇護所貢獻一己之心力。非政府組織之專家們，可以提供專業上之知識，以及實務操作上之管理技能，政府部門則可以提供經費上之援助。

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係為孩童，則其對於庇護所之需求，係不同於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需求。針對未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庇護所需求，宜設計及提供不同型態之庇護所與援助計畫。由於未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年齡較小，且缺乏來自於家庭的保護，未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所處之情境，比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更加地脆弱。

是以，未成年被害人傾向於需要更加長期、安全及受到周全保護之庇護處所。針對未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需求所提供之援助的時程，應比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更加長期。有相當明確之證據顯示，未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生、心理所受到之創傷程度，比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更加長期及嚴重化。

在庇護所的營運模式(Models of shelter) 方面，概可以分為以下2種模式：

(1)入住型及諮詢(商)中心 (Drop-in and counselling centres)

入住型或諮詢(商)中心(Drop-in and counselling centres)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服務，乃上開中心將不同機構的功能與提供給被害人之特殊化服務之間，彼此相互連成為一個網絡，這些不同機構，係指：警察、提供外展服務之機構以及其他部門。

入住型或諮詢(商)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形式，包括：初步之詢(商)；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社會、醫療及心理需求進行準確之評估；提供特殊化服務，此包括提供庇護所；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進一步之轉介服務。入住型或諮詢(商)中心必須將其自身打造及形塑成為該國社會福利資源之資料庫中心，以利人口販運被害人能運用及使用這些資料庫內之社會福利資源。

(2) 高度隱密型庇護所(Confidential shelter)

隱密型庇護所(Confidential shelter)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係藉由提供高水準(層次)之安全標準，將庇護所建構成為相當安全與隱密之住宿環境，在此隱密型庇護所之中，尊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隱私權及自治權利。

此種隱密型庇護所之住宿設施所在的位置，必須是隱密且未加以公開。主要之考量，係因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此時尚處於受到人口販運私梟危害之風險之中，故住宿設施所在的位置不宜加以公開。

為了達到高水準安全的要求，此種隱密型之庇護所，其型態乃為去中心化、具有彈性及私密之公寓，以取代中心化、圍牆化及機構化之建築。上開之隱密型之公寓，使用之策略，係為時常加以承租，又常加以退租，透由經常性地承租與退租手段，如此，人口販運被害人所處之詳細位置，可以長時期地處在相當隱密之狀態下，而不為人所得知。再者，承租上開去中心化之公寓的優點，尚包括可以針對不同群體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諸如：男性、女性及孩童(未成年人)，提供及承租適合於各該不同群體之個別需求之庇護公寓，以適切地滿足各該不同群體之需求。

五、身心修復、職業技能訓練及教育(Rehabilitation, skills training and education)[[27]](#footnote-27)

在探討影響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整合於其原社會之相關因素時，此涉及相當多之影響因子，其中，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施以身心修復、職業技能訓練及教育，是促使人口販運被害人成功地重新整合於其原社會之中，以及打破被害人再度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重要影響因子之一。

有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施以身心修復、職業技能訓練及教育之工作，究意應由人口販運之目的國，抑或來源國政府實施之，容有討論之空間。為了有效令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整合於其原社會之中，不論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被允許停留於目的國，或是最終被送回原來源國，對於被害人所需要之教育、職業技能訓練及身心修復工作，仍應提供給這些人口販運被害人。

假若目的國允許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其國內作短期的停留，此對於被害人而論，將會是一個嶄新的人生機會，於其被送回原來源國之前，有機會接受教育、職業技能訓練或是再訓練，以及擁有就業的機會。

在國際社會的實踐上，若干目的國對於被害人業已發給短期停留之簽證，並對於被害人施以妥為完善規劃的身心修復計畫。假若人口販運被害人獲得目的國之同意，停留於目的國，則可以對於被害人實施更加周全及完善之身心修復計畫，同時，修復之重點工作，宜聚焦於新工作機會及生活型態的項目。

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施以教育、職業技能訓練及身心修復等，實有助於被害人免其於未來，再次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這些協助可以破解人口販運被害人重覆遭受被販運之惡性循環。

如何令此種教育、職業技能訓練及身心修復計畫更加有效？至為重要之關鍵點，在於規劃上述計畫之際，宜抱持著一種相當謹慎及高度敏銳之態度，不宜對於這些教育、職業技能訓練及身心修復援助計畫，附上不名譽之標籤，不宜將這些援助計畫加污名化。對於提供給被害人之工作機會，宜具有實際化、具體化及意義性。工作機會之雇主，假若係經營跨國公司或企業，則提供給被害人之工作計畫，宜屬於見習或是見習(學徒)性質之工作，較具有可行性。

有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施以教育部分，應被視為第一優先的援助順位，宜協助被害人重新回到(安插)教育體制之中(Reinsertion into education)，俾其能完成被中斷之學業。政府機關以及於來源國接收被害人之組織，兩個單位宜進行合作，促進及協助被害人重新安插至正規教育體制之中，同時，於可行之際，對於被害人提供金融(錢)上之教育援助。

有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施以職業技能訓練部分，提供此項服務者，大多係為非政府組織、教育機構、慈善團體、宗教團體、與政府具有夥伴關係之機構、團體，或是，上述相關機關及團體之組合。此種之職業技能訓練，是相當地重要，可被視於係包含於提供給被害人社會整合計畫中之重要一環工作。藉由增強被害人工作(機會)之期待與希望、自信心與生活技能，能確保上開之提供給被害人的社會整合計畫，係屬於一種具有長期、可維持屬性之社會整合計畫。

提供給被害人職業技能訓練之組織，宜協助被害人設定具體可行之工作目標，於規劃及設定此項工作目標之際，宜考量被害人之工作能力、技能、教育程度，以及該地區之就業機會等因素，設定上述之工作目標，宜考量及相對稱於上述之相關因素。職業技能訓練之實際操作上，應由被害人自願參加，而非強制性，同時，是否對於被害人施以職業技能訓練？宜針對個案之性質，逐案加以審查。

六、全般性及整合型援助服務計畫(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services)[[28]](#footnote-28)

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援助計畫，宜具有全般性及整合性(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之屬性。假若援助之措施，未具有上述全般性及整合性之性質，則無法有效破解人口販運被害人所處之販運循環圈。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長期、具有可維持性之整合型援助方案，必須是一種全方位的，以及整體性的措施，以符合人口販運被害人相當廣泛之各式需求。

亦即，由於被害人之需求層面所牽涉之範疇相當廣泛，是以，在整合型援助方案(計畫)內容之設計及規劃上，即應考量全方位、整體性、全面性及周延性，不宜多頭馬車，或是支離破碎。

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援助及支持計畫，何種因素最具重要性？必須是列為最優先考量之因子，則當屬全般性及整合型之援助計畫。假若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援助及保護，諸如：醫療、心理、法律服務、住宿、教育及技能訓練，係各自單獨地提供給被害人，而未加以整合，則上述之各項服務，其原訂之功能，無法臻於圓滿之境界。

有關涉及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各式援助與服務，在各種不同服務之供給型態上，各式服務項目必須是以相互協調與參與之方式，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在考量被害人最佳化之利益原則下，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

在設計援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機制時，宜規劃「單一窗口商店」(one-stop shop)之模式，被害人於「單一窗口商店」(one-stop shop)中，即可以獲取各式之援助與服務。「單一窗口商店」之機制，對於未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而論，特別地重要。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各式整合、協調型之援助項目中，最為有效之關鍵點，在於政府機關與非政府組織之間，以及非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間，彼此之間，具有相當強而有力之夥伴關係鍵。上述堅強之夥伴關係鍵，是影響援助被害人有效與否？至為重要之影響因子。

七、人口販運被害人與HIV/AIDS之防制[[29]](#footnote-29)

由於人口販運犯行相當隱密，不易被發現，是以，人口販運犯行與HIV/AIDS兩者之關係，不易被發覺。不過，國際社會上為了有效防制HIV/AIDS病毒之擴散，均是假定受到性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她們是曝露於HIV/AIDS高度風險之中。同時，亦是處於易於感染HIV風險之中。

為何會推導出受到性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處於易於感染HIV風險之中的結論？主要之立論根據如下：

1. 從事於具有高度風險性行為之人們，易感染HIV。
2. 處於易遭受人口販運脆弱情境之女性，亦相對提升感染HIV之風險。
3. 人口販運被害人與多位性伴侶彼此從事不安全之性行為。
4. 人口販運被害人注射毒品(不問是自願或是被逼迫)
5. 人口販運被害人自我傷害、於身體穿刺、刺青。
6. 不安全之醫療或外科處遇-----女性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未經消毒之環境條件下，經由不合格之密醫，使用未殺菌之設備，進行嬰兒之分娩，或是自願性或被迫墮胎。

針對處於易遭受人口販運脆弱情境之女性被害人，政府宜採行適切之回應措施，在法規之層面上，宜重視以下的HIV/AIDS之防制機制：

1. 宜儘速加入及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Ratify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tocol)。
2. 政府機關於規劃及推展國家層級之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之際，宜確保已將處於易遭受人口販運脆弱情境之女性被害人群體(people vulnerable to human trafficking)，係屬於最具感染AIDS之人口(as most-at-risk populations)。
3. 政府機關於規劃及推展國家層級之反人口販運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under their relevant national anti-human trafficking strategies and action plans)之際，宜確保HIV/AIDS之防制服務，已被政府相關部門作進一步確認，確實可將HIV/AIDS之防制服務，提供給處於易遭受人口販運脆弱情境之女性被害人。

上述係屬於在法規之層面，另外，在實際之具體實施作為方面，政府宜重視以下的HIV/AIDS之具體防制作為：

1. 針對HIV/AIDS之議題，政府宜提供相關資訊及教育機會。
2. 政府應提供自願性及具有隱密性之HIV醫療檢測及諮商。
3. 政府應大加宣導及促進保險套之使用。
4. 對於人們因性交行為而傳遞、感染之疾病，政府應提供處遇並加以治療。
5. 對於業已感染AIDS之病患，政府應提供相關抗制AIDS之醫療處遇，此包括緩和治療。
6. 政府應再次審視其入出國之遣返政策，此等政策應將HIV/AIDS之事前預防及事後之照護服務，整合於遣返政策之中(to incorporate HIV/AIDS prevention and care services)。
7. 對於業已感染HIV/AIDS之人們，尤其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政府應強化法規之機制，以抗制及防制對於此等已感染HIV/AIDS之人群，尤其是人口販運被害人，被加以污名化(stigmatization)及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亦即，透由法規之機制，徹底地消除對於此等人群進行污名化及差別待遇之不當現象。

肆、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運作

台灣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運作方面，主要之法令依據，係為：行政院於2006年(民國95年)11月頒布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章，2007年12月修正通過[[30]](#footnote-30))以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係一部專法，於今年(2009年)1月通過，同年(2009年)6月1日正式施行[[31]](#footnote-31)。

有關上述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章)以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三者之間的法律效果部分，由於「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的本質，係屬於行動計畫，並非法律，是以，它並不屬於(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訂的法律條件，較偏向於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上的指導。故「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的法律效果，遠低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章)以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因後面兩者具有法律層級的效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章)以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兩者均屬於(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訂的法律條件，兩者具有法律層級的法效果，但是，當兩者衝突時，何者優先適用？依後法優於前法的法律原則，「人口販運防制法」係於今年(2009年)1月通過，同年6月1日正式施行，屬於此一領域之中，最新的法律文件，故「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法律效果，將取代「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以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章)[[32]](#footnote-32)。

再者，就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而論，「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法律性質，乃屬於特別法，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章) 的法律性質，則屬於普通法，依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的法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法律效果，優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章)。

玆以人口販運的定義為例，說明「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法律效果，業已取代「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入出國及移民法」(2007年修正通過) 的法律效果。在「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中，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如下所述[[33]](#footnote-33)：

「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 ，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再者，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2007年修正通過)第3條第11款之規定，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如下所述：

「跨國（境）人口販運：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以上「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入出國及移民法(2007年修正通過)兩者文件，對於人口販運的定義，在構成要件部分，極為相似。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存在以下的法律問題[[34]](#footnote-34)：

1. 性剝削、勞力剝削之中，所謂的剝削，所指為何？剝削之定義為何？若無清楚的定義，人口販運的範圍，將無從確定。
2. 不當債務約束所指為何？其法律定義如何構成？若無清楚的定義，人口販運的範圍，亦將無從確定。
3. 將買賣或質押人口列為犯罪的目的，是否妥適？應該是犯罪的行為？或是犯罪本身的犯罪行為？有待進一步確定之。
4. 在犯罪方法部分，限定於：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遺漏「故意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諸如：護照、旅行文件，或辦理停居留文件)之方法，是否宜將「故意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列入為人口販運罪行的犯罪方法之中，明文列舉為佳？
5. 在人口販運罪行的犯罪方法之中，亦無「濫用脆弱境況」，或類似於「利用他人身處異鄉無助之處境者」，此種「濫用脆弱境況」，或「利用他人身處異鄉無助之處境者」的概念，係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此兩者之犯罪方式，本文認為亦宜列入為人口販運罪行的犯罪方法之中，俾利與國際公約相互接軌。

有關上述的問題，於今年(2009年)1月通過，同年6月1日正式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似已作相當程度的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中有關人口販運罪行的定義，如下所述：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刑法.htm)、[勞動基準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勞動基準法.htm)、[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http://www.6law.idv.tw/6law/law/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htm)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中有關人口販運罪行的定義，其與「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入出國及移民法(2007年修正通過)兩者文件相互作比較，「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中有關人口販運罪行的定義，具有以下之重要特色：

1. 將性剝削、勞力剝削的用語，改為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不過，亦有學者認為，「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此一部分，未言及剝削，恐不符合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之法律構成要件之要求[[35]](#footnote-35)。
2. 將不當債務約束之法律用語，作相當清楚的定義。
3. 不再將買賣或質押人口列為犯罪的目的，而是改列為屬於犯罪的行為態樣。
4. 將學者所提出之「故意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列入為人口販運罪行的犯罪方法之中的良善建議，加以採用之。亦即，將「故意隱瞞重要資訊」及「扣留重要文件」等方式，新增列入為人口販運罪行的犯罪方法。
5. 將「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犯罪方式，新增列入為人口販運罪行的犯罪方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2007年修正通過)第3條第11款之規定，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所適用的對象，係為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然而，人口販運的犯行之發生與結果，不一定是會發生於跨國地區，若係單純發生於我國國內，則恐會發生人口販運的定義不明確，會有人口販運的漏洞，導致無法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中有關人口販運罪行的適用對象，針對前述的問題，業已進行適切的改善。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法律條文內容中，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如下表所述。

表3、「人口販運防制法」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法律條文及內容

|  |  |
| --- | --- |
| 「人口販運防制法」法律條文 | 內容概要 |
| 第11條 | 被害人之鑑別 |
| 第12條 | 被害人傳染病之篩檢 |
| 第13條 | 安置保護之評估 |
| 第14條 | 非本國籍被害人之收容安置 |
| 第15條 | 分別收容之安置規定 |
| 第16條 | 臨時停留許可之效期 |
| 第17條第1項 | 安置協助及處所設置(含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必要之經濟補助、其他必要之協助)。 |
| 第19條 | 停留許可期間之違法處置 |
| 第20條 |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之優先保護措施 |
| 第21條 | 保密義務 |
| 第22條 | 隱私權---被害人身分之保密及例外 |
| 第24條第1項 | 司法程序中的特殊待遇---陪同在場人員及其限制 |
| 第25條 | 隔離訊問、詰問或對質 |
| 第27條 | 傳聞法則之適用及例外 |
| 第28條 | 停(居)留許可之認定---被害人的停居留、延長停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停居留、永久居留[[36]](#footnote-36)、工作權利[[37]](#footnote-37) |
| 第30條 | 審理終結之遣送---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

資料來源：「人口販運防制法」以及高玉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再由筆者自行劃表格，增添內容[[38]](#footnote-38)。

台灣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在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的制度方面，今年(2009年)6月1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626 號令，訂定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全文 20 條條文。又於今年(2009年)6月3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85 號令定自發布日施行。[[39]](#footnote-39)本辦法主要係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的授權規定訂定之。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3條之規定：「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安置處所得依被害人之申請，出具被害人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並協助被害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停留或居留。」在居留期限的效期方面，根據上開辦法第9條之規定，被害人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發給專案許可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有關永久居留之機制方面，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11條之規定，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超過270日，且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一、20歲以上。  
　　二、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上述「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中所制定之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機制，可謂相當符合2000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第7條之規定。不過，是否必須以當事人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偵審，作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機制之附帶條件，或尚有進一步討論之空間。

針對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同時，給予適當之照護部分而論，目前，政府主政之部會之中，以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民署及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為主其事之部門。上述之機關或單位，自行或透由委託由非營利政府組織經營之方式(公辦民營，由政府提供土地，非營利政府組織進行管理)，積極提供被遭受性剝削及勞動力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適當之庇護安置[[40]](#footnote-40)。

台灣在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適當庇護安置實際之成效部分，從民國96年(2007年)1月起，至民國97年(2008年)9月為止，共累計庇護安置112位被害人，於民國97年10月時，仍有36名正接受庇護安置之保護與協助[[41]](#footnote-41)。

就移民署庇護安置之處所而論，該署已委託由非營利政府組織經營之方式，於宜蘭成立全國第一所庇護安置之處所。另外，移民署目前正積極籌設於北、中、南、東等地區，成立4個庇護安置所，以落實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42]](#footnote-42)。

我國政府部門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之實務運作分工方面，可以就被保護之對象，分為2個不同之層次，即以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及持工作簽證被害人等2種方式加以區分。假若係為非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又可更進一步分為2種不同之情形，如為遭受性剝削，則由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進行庇護安置，從民國96年至民國97年9月止，累計安置人數為41人。如為遭受勞力剝削，則由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庇護安置，從民國96年至民國97年9月止，累計安置人數為42人。

假若係為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則由行政院勞委會進行庇護安置，從民國96年至民國97年9月止，累計安置人數為29人。

表4、民國96年至民國97年9月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人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被害類型 | | 單位 | 累計安置人數 | 目前安置人數(民國97年9月) |
| 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 性剝削 | 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 | 41 | 12 |
| 勞力剝削 | 內政部移民署 | 42 | 17 |
|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 | 行政院勞委會 | 29 | 7 |
| 合計 | | | 112 | 36 |

註：本表引自於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民國97年10月。[[43]](#footnote-43)

我國在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方面，除了上述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的措施之外，根據美國政府之觀察，我國在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工作，尚遇到以下諸般問題[[44]](#footnote-44)：

1. 我國地方層級的執法人員，似較無法正確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
2. 部分人口販運被害人被誤判為非法移民或非法外勞，部分之被害人被以違反移民、勞工及刑法等法規起訴。
3. 在收容中心之中，部分人口販運受收容人似乎沒有心理與法律諮詢協助，僅獲得部分及有限醫療服務。
4. 政府興建被害人庇護所之經費不足。

伍、結論與建議

我國推展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工作時，宜建構符合國際人權法公約及國際社會一般習慣之標準，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之水準，不宜低於國際社會平均之水準。如行有餘力，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之水準，宜在國際社會平均水準之上，以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受到我國政府相當尊嚴之對待。

本文之建議如下所述：

1. 以人文、歷史、東方宗教、倫理學及傳統道德等多重角度的觀點，重新定位及反思人口販運罪行的本質性、嚴重性及巨大危害性：古諺云---「奸近殺」，乃指姦淫一位女性，就如同把她殺了一樣殘酷，亦即傳統東方中國宗教所謂的：「殺人者，殺其一身；淫人者，殺其三世。」因為姦淫一位女性，不僅造成女性當事人終身在心理上的陰影及傷害，同時，也會讓她的家人，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子女，感到羞恥及痛苦不堪，某些人(包含受害人)甚至因為忍受不了這種羞恥，而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故因姦淫所發生的兇殺案件，或男殺女，或女殺男，或婦殺夫，殺人犯罪手法(手段)都極為殘忍[[45]](#footnote-45)。上述所謂的「奸近殺」中之姦淫，包括已取得女性本身之同意，其所造成之危害性，尚且如此地嚴重。以當今21世紀，人口販運罪犯所使用之各式各樣的犯罪手法，諸如：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犯罪手段，常造成人口販運被害女性長期處在被性剝削之中[[46]](#footnote-46)，更有可能容易造成性剝削的行為，與殺害被害人及其家人的行為，兩者之間產生關連性。在此情形下，實宜重新反思人口販運罪行的本質性及嚴重性，不宜輕忽人口販運罪行對於被害人及其家人生命及身體，所造成的危險性及風險性。[[47]](#footnote-47)
2. 「人口販運防制法」專法之正式通過及實施，將有助於及大大提升我國提升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水準。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國宜加速實施及強力推展「人口販運防制法」專法通過後之法治教育及訓練，對象包括相關的執法人員、各級學校的師生、、、等。亦即，有關本法施行後，涉及執行本法之相關機關及人員的法治教育訓練，亦宜加強及全面加以推展，全面喚醒台灣民眾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正確認知，俾利本法能夠發揮其應有之功效，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能提供完善之保護與協助。
3. 台灣宜積極籌設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庇護安置處所[[48]](#footnote-48)。
4. 以多元(如參與國際活動、座談會、研習會等)方式，加強台灣與聯合國各專門機構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5. 建議政府主管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部門，針對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議題，根據聯合國相關機構所訂定之相關文件，加以內國化，制定完善之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原則及指導綱領，俾利各相關執法人員、檢察官、法官、社工師、心理師及其他相關人員，作為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依據及行動準則。
6. 不宜將人口販運被害人拘束於收容所或收容中心，以防侵犯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自由，目前，我國在安置保護管理的法令中，計制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俾利於實際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管理，有法令可供遵循。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之規定[[49]](#footnote-49)，我國並未將人口販運被害人拘束於收容所，此種作法，頗符合國際人權的時代潮流。
7. 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各類保護與協助之服務中，宜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當事人之正式同意。再者，上述之服務，尤需注重醫療健康服務之供給，確保人口販運被害人得到適切之醫療照護。目前，我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各類保護與協助之服務，整體而論，均取得被害人之同意，此種作法，亦頗符合國際人權的潮流。
8. 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居、停留問題，我國現已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之中，業已建構一套完善之居、停留及永久居留機制，俾利人口販運被害人得到適切之保護與協助。未來，如何落實及妥善地施行，亦宜重視之。
9. 我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似不宜以其在刑事訴訟過程之中，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之偵審工作，作為交換之條件。亦即，似不宜對於拒絕協助台灣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之偵審工作者，我國即拒絕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保護與協助。主要之理由，人口販運被害人本質上之身分及角色，係為被害人，而非加害人，其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嚴重地受到國人之不法侵害，故即使其拒絕協助台灣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之偵審工作，其本質之身分及地位，仍是屬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未轉變成為罪犯，故我國對於此類之被害人，似仍負有提供保護與協助之國際道義。
10. 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宜符合國際人權法之標準：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第6個指導綱領之規定，即禁止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保護與協助之際，尚須有當事人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偵審之附帶條件。假若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尚須有當事人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偵審之附帶條件，業已明顯地違反「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第6個指導綱領之規範，附帶條件之作法，係屬為一種違反國際人權法之措施，與國際人權思潮不相符合。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並未有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尚須有當事人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偵審之附帶條件的情形，故「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法律精神，亦相當符合上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第6個指導綱領之規定，可謂是一部相當先進的立法。然而，在「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3條之中，本條規定：「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安置處所得依被害人之申請，出具被害人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並協助被害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停留或居留。」「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3條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尚須有當事人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或審判，作為附帶之條件，上述之規定，是否符合「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第6個指導綱領之規定，以及是否會有**子法違背母法**原始立法精神之虞，似值得進一步加以討論。
11. 我國宜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施以合適、實用及可行之職業技能訓練，俾利其能順利重新整合及復歸於原籍國社會之中。
12. 我國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援助計畫，宜考量具有全般性及整合性之屬性，俾使援助計畫之功能，能臻於完善。
13. 我國於規劃及推展國家層級之反人口販運防制策略及行動方案(under their relevant national anti-human trafficking strategies and action plans)之際，亦宜考量納入HIV/AIDS之防制服務，確實可將HIV/AIDS之各項防制服務及作為，提供給處於易遭受人口販運脆弱情境之女性被害人。
14. 我國宜考量及審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之遣返政策，將HIV/AIDS之事前預防及事後之照護服務，整合於遣返政策之中(to incorporate HIV/AIDS prevention and care services)。
15. 我國在被害人的補償法令機制方面，尚可稱完善，目前，內政部會銜法務部，制定「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50]](#footnote-50)，未來，如能提升至法律位階，則當更具有法的效力。

1. 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警政署保三總隊分隊長、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任副教授。本文的刊出，特別感謝審查人所提出的寶貴修正及審查意見，特此誌謝。 [↑](#footnote-ref-1)
2. 引自：

   謝立功，人口販運防制法，收錄於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8年7月。

   汪毓瑋，[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search_result.jsp##)，[國境警察學報](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guide/search_result.jsp?la=ch&dtdId=000042&search_index=JT&search_value=%E5%9C%8B%E5%A2%83%E8%AD%A6%E5%AF%9F%E5%AD%B8%E5%A0%B1$)第8期，民國96年12月，頁1-46。有關人口販運的相關的論述，尚可以參考以下之文獻：

   汪毓瑋，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發表於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http://www.pf.org.tw/)主辦，民國97年12月。

   汪毓瑋，[全球治理脈絡下因應組織性犯罪之理論與實踐](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search_result.jsp##)，[遠景基金會季刊](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guide/search_result.jsp?la=ch&dtdId=000042&search_index=JT&search_value=%E9%81%A0%E6%99%AF%E5%9F%BA%E9%87%91%E6%9C%83%E5%AD%A3%E5%88%8A$)7卷3期，，民國95年07月，頁1-35。

   陳明傳，國際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發表於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http://www.pf.org.tw/)主辦，民國97年12月。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人口販運防制立法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167期，2009年4月，頁25-35。

   簡建章，人口販運：概念詮釋及犯罪構成要件的設計，發表於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http://www.pf.org.tw/)主辦，民國97年12月。

   王寬弘，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因應作為，發表於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http://www.pf.org.tw/)主辦，民國97年12月。

   王寬弘，「我國人口販運概念發展之研究」，2007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民國96年12月。

   刁仁國，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發表於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http://www.pf.org.tw/)主辦，民國97年12月。

   柯雨瑞，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發表於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http://www.pf.org.tw/)主辦，民國97年12月。

   柯雨瑞，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民國96年12月。柯雨瑞，台日兩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比較(合著)，發表於2007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土安全、移民與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民國96年6月。

   柯雨瑞，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民國96年12月。

   柯雨瑞，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民國97年12月，頁209-247。 [↑](#footnote-ref-2)
3. 謝立功，人口販運防制法，收錄於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8年7月。 [↑](#footnote-ref-3)
4.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9.05)](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footnote-ref-4)
5.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9.05)](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footnote-ref-5)
6.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9.05)](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footnote-ref-6)
7. <http://www.ungift.org/ungift/en/about/index.html>。 [↑](#footnote-ref-7)
8.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9.05)](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footnote-ref-8)
9.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9.05)](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footnote-ref-9)
10.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2009.05)>。

    <http://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lang--en/index.htm>(2009.05)。 [↑](#footnote-ref-10)
11. <http://en.wikipedia.org/wiki/Palermo_protocols>(2009.05)。 [↑](#footnote-ref-11)
12.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9.05)](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footnote-ref-12)
13.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SAARC_Convention_on_Trafficking___Prostitution.pdf(2009.05)>。 [↑](#footnote-ref-13)
14.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9.05)](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footnote-ref-14)
15. <http://en.wikipedia.org/wiki/Palermo_protocols>(2009.05)。 [↑](#footnote-ref-15)
16.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SAARC_Convention_on_Trafficking___Prostitution.pdf>(2009.05)。 [↑](#footnote-ref-16)
17.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2009.05)>。

    <http://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lang--en/index.htm>(2009.05)。 [↑](#footnote-ref-17)
18.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2009.05)。 [↑](#footnote-ref-18)
19.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 [↑](#footnote-ref-19)
20.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2009.05)。 [↑](#footnote-ref-20)
21.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2009.05)。 [↑](#footnote-ref-21)
22. [www.iom.hu/PDFs/Budapest%20Declaration.pdf](http://www.iom.hu/PDFs/Budapest%20Declaration.pdf)。 [↑](#footnote-ref-22)
23.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 http://www.ungift.org/(2009.05)。 [↑](#footnote-ref-23)
24. C. Zimmerman, 2004, “Trafficking in women: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health risks and consequences”, PhD dissertation, Health Policy Unit,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and Tropical Medicine, Lond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 [↑](#footnote-ref-24)
25.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2009.05)。 [↑](#footnote-ref-25)
26.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2009.05)。 [↑](#footnote-ref-26)
27.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2009.05)。 [↑](#footnote-ref-27)
28.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2009.05)。 [↑](#footnote-ref-28)
29.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2009.05)。 [↑](#footnote-ref-29)
3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0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 [↑](#footnote-ref-30)
31. 涉及防制人口販運的法令，尚且包括：刑法231(媒介性交及猥褻罪)、231-1(圖利強制使人性交及猥褻罪)、278(重傷罪)、296(使人為奴隸罪)、296-1(買賣人口罪)、297(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299(移送被略誘婦女出國罪)、300(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罪)、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26條、第31條、勞動基準法第5條及第75條、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行政命令等。以上資料，引自：謝立功，人口販運防制法，收錄於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8年7月。 [↑](#footnote-ref-31)
32. 高玉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月旦法學雜誌167期，2009年4月，頁15-24。 [↑](#footnote-ref-32)
33. 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尚可以參考：[柯麗鈴](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search_result.jsp?la=ch&search_type=adv&dtdId=000040&sort_index=PD&sort_type=1&search_index=AU&search_mode=&search_value=%E6%9F%AF%E9%BA%97%E9%88%B4$)，人口販運概念之研究，[檢察新論](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guide/search_result.jsp?dtdId=000042&search_index=JT&search_mode=&search_value=%E6%AA%A2%E5%AF%9F%E6%96%B0%E8%AB%96$&la=ch)第2 期，民國96年7月，頁61-81。 [蔡庭榕](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search_result.jsp?la=ch&search_type=adv&dtdId=000040&sort_index=PD&sort_type=1&search_index=AU&search_mode=&search_value=%E8%94%A1%E5%BA%AD%E6%A6%95$)，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之研究，[警察法學](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guide/search_result.jsp?dtdId=000042&search_index=JT&search_mode=&search_value=%E8%AD%A6%E5%AF%9F%E6%B3%95%E5%AD%B8$&la=ch)第6期，民國96年10月，頁159-205。 [↑](#footnote-ref-33)
34. 謝立功，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刑法意涵，月旦法學雜誌167期，2009年4月，頁1-15。 [↑](#footnote-ref-34)
35.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人口販運防制立法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167期，2009年4月，頁25-35。謝立功教授則認為，假若被害人是18歲以上，則人口販運=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不法手段+剝削行為。假若被害人是未滿18歲，則人口販運=剝削目的+人流處置行為=剝削行為。兩者之差異，在於假若被害人是未滿18歲，則其構成要件，不必具備不法手段，只要具有剝削行為，即可以符合人口販運罪行的定義。引自：謝立功，人口販運防制法，收錄於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8年7月。 [↑](#footnote-ref-35)
36. 我國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626 號令訂定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footnote-ref-36)
37. 在工作權利此一部分，勞委會制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在特定的條件之下，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工作權利。 [↑](#footnote-ref-37)
38. 高玉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月旦法學雜誌167期，2009年4月，頁15-24。 [↑](#footnote-ref-38)
39. 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子法，尚可參考：謝立功，人口販運防制法，收錄於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8年7月。 [↑](#footnote-ref-39)
40.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7年10月，頁93-100。被害人之人道救援部分，尚可以參考：

    [林萬億](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search_result.jsp?la=ch&search_type=adv&dtdId=000040&sort_index=PD&sort_type=1&search_index=AU&search_mode=&search_value=%E6%9E%97%E8%90%AC%E5%84%84+Lin%2C+Wan-i+$)，我國的人口販運問題與防制對策，[警學叢刊](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guide/search_result.jsp?dtdId=000042&search_index=JT&search_mode=&search_value=%E8%AD%A6%E5%AD%B8%E5%8F%A2%E5%88%8A$&la=ch)第38卷第6期，民國97年5月，頁55-78。[莊國良](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search_result.jsp?la=ch&search_type=adv&dtdId=000040&sort_index=PD&sort_type=1&search_index=AU&search_mode=&search_value=%E8%8E%8A%E5%9C%8B%E8%89%AF$)，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針對被害者採行之保護與預防措施，[臺灣勞工雙月刊](http://readopac1.ncl.edu.tw/nclserialFront/search/guide/search_result.jsp?dtdId=000042&search_index=JT&search_mode=&search_value=%E8%87%BA%E7%81%A3%E5%8B%9E%E5%B7%A5%E9%9B%99%E6%9C%88%E5%88%8A$&la=ch)第7期，民國96年5月，頁59-65。 [↑](#footnote-ref-40)
41.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7年10月，頁93-100。 [↑](#footnote-ref-41)
42.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7年10月，頁93-100。 [↑](#footnote-ref-42)
43.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7年10月，頁93-100。 [↑](#footnote-ref-43)
44. 美國在台協會公佈台灣2008年人口販運平等報告，<http://aht.immigration.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guid=1a54db73-795e-4b2a-a9c1-060a3a94624d&lang=zh-tw(2009.05)>。 [↑](#footnote-ref-44)
45. 周安士，欲海回狂，第一卷<http://www.buddedu.com/liaowu/yhkl/yhkl-40.htm>(2009.06)。 [↑](#footnote-ref-45)
46. 在桃園縣，有受害個案顯示，女性被害人每人**平均每7天要**接客**70至80次，每人每天接客約10餘次。http**[://www.newchinacity.com/bbs/redirect.php?fid=25&tid=19356&goto=nextnewset](http://www.newchinacity.com/bbs/redirect.php?fid=25&tid=19356&goto=nextnewset)(2009.06)。 [↑](#footnote-ref-46)
47. 在這樣之思維下，更宜重視「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法治教育及訓練，令相關的執法人員及廣大的台灣民眾，深切體認人口販運罪行的嚴重性及對基本人權的嚴重侵害，不僅拒絕人口販運犯行，並且，支持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措施。 [↑](#footnote-ref-47)
48.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7年10月，頁93-100。 [↑](#footnote-ref-48)
49. 謝立功，人口販運防制法，收錄於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8年7月。 [↑](#footnote-ref-49)
50. 謝立功，人口販運防制法，收錄於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8年7月。 [↑](#footnote-ref-50)